**平顶山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

**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为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促进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审计目的**

工会经费审查监督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的有关规章制度所展开的工作，其目的在于保证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的实现，促进工会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条 审计范围**

（一）经审会对同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1、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经费计提和拨缴情况；

3、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4、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5、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

6、对外投资情况；

7、财务管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8、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经营效益情况；

9、接受委托对工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10、其他需要审计的有关事项。

（二）经审会应当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及时向同级党组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三）经审会应当配合协助上级经审会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第三条 审计程序**

1、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2、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3、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报经审会主任批准后，可直接持审计通知实施审计；

4、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并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做好审计记录；

6、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7、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应当向审计组回复书面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无异议，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8、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审会。

9、经审会按照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回访，督促其落实整改意见。

10、经审会每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

**工会经费审计回访工作制度**

为了加大工会内部审计整改力度，促进审计质量提高和整改意见落实，使审计成果真正发挥效用，更好地服务于工会工作全局，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特制定本制度。

一、审计回访是工会经审组织在现场审计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审计意见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审计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审计后续工作。

 二、审计回访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书面回访和实地回访两种形式。

1. 实施书面审计回访应当向回访的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回访函》。《审计回访函》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回访的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回访的依据及回访的审计执行事项和有关的审计工作调查事项；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回复的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和期限；

 （四）经审会印章和发文日期。

 四、实施实地审计回访应当执行下列程序：

 （一）在实施实地审计回访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回访通知书》。《审计回访通知书》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回访的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2、审计回访的依据及回访的审计执行事项和有关的审计工作调查事项；

 3、审计回访时间；

 4、回访的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5、审计回访组名单；

 6、经审会印章和发文日期。

1. 组成2人以上的审计回访组，在指定时间内到被审计单位具体实施；

 （三）听取被审计单位主管领导有关审计回访内容的情况介绍；

（四）询问相关人员，核查相关报表、账簿、凭证以及能反映整改情况的有关资料；

 （五）与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沟通审计回访的情况；

 （六）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有关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七）回访组要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导，同时做好回访记录。

 五、在审计回访中，对整改效果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落实整改，仍不整改的要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其责任。

 六、审计回访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范围，审计回访形成的全部资料要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要求，按审计项目纳入档案。

七、本制度适用于平顶山市总工会下辖各级经审组织。

八、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工会经费审计结果通报制度**

为规范审计结果通报、报告行为，根据《审计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审计结果，是指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实施审计后，审定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书所反映的内容。

二、本制度所称审计结果通报，是指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所辖地方工会、产业工会、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等，告知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通报违法违纪问题和审计意见。

三、本制度所称审计结果报告，是指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在审计中发观并取得相关证据的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重大决策、投资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浪费等问题，向同级工会主席(主席办公会议)报告，同时向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四、审计结果通报、报告应当在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后进行。

五、审计结果通报、报告必须经过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批准。

六、审计结果通报、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通报、报告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可召开会议。

七、审计结果通报应当遵守审计保密的规定。

八、本规定由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经审会会议制度**

1、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列席同级工会委员会会议，经审会主任参加工会有关财务工作会议。

2、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年要及时审议本级财务预、决算，并出据审计意见，召开经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

3、每年要召开一次经审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本年度经审工作情况和下年度经审工作安排，并在工会全委会会议上报告。

4、每半年召开一次县(市)区经审委员会主任会议，听取汇报上半年工作。

5、召开会议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要有专人记录，保证会议内容的完整。

**经审会学习制度**

1、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年制订学习培训计划，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财经法规，学习工会财务有关制度、规定和工会经审工作业务知识。

2、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及时传达上级工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精神及文件。

3、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要积极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经审会工作人员要养成自觉学习习惯，学政治、学业务，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审计人员道德规范**

1、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其他规定。

2、审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利益和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3、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4、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5、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6、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7、审计人员应诚实地为组织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8、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9、审计人员在审计意见书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10、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士的关系。

11、审计人员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信息、调研工作制度**

1、工会经审信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坚持为上级和同级工会领导为有关经济管理决策服务，为工会经费收、管、用服务，为工会企事业单位和职工服务。

2、各级工会要及时报送工会经审工作的真实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工会经费收、管、用方面的重要决定和上级工会重要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3、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搞好调研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供领导决策参考。

4、信息材料要事实清楚、数据准确、标题鲜明、文字精炼、立意独到、报送及时。

5、信息人员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保证信息质量。

**立卷归档制度**

1、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各类文件，以及由经审委员会办公室经办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资料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均应归档。

2、应归档的文件、资料要收集齐全、完整，并按期形成时间分类立卷。

3、归档案卷封面填写清楚，标题确切简明，卷内文件按次序排列。

4、当年办理的文件资料，在第二年初整理完毕及时归档。